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5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邱世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881,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55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0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93%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0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000000 0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 000000 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 000000 0元	邱世昌	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每次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	--	--	--	--	-------------------------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乙份（證二），依個人房貸借款契約之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353萬元整、2376萬元整、966萬元整，借款期間均自民國（下同）112年9月5日起至127年9月5日止，利率均依年利率2.6%計算（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87%，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73%，證三），依個人房貸借款契約第6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另相對人簽立有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證四），而向聲請人借貸，依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之約定，借款金額為3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7年5月14日止，利率依年利率3.93%計算（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2.2%，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73%，證三），依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竟於113年9月5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證五），聲請人迄今仍有87,881,29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六），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附表一、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三、臺幣利率表乙份。四、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影本乙份。五、存

- 01 證信函及回執聯影本乙份。六、放款帳卡乙份。釋明文件：
- 02 債權證明文件